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61/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12 月 5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91/06-07 號文件，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決議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31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第 455 章)第 31 條在須經立法會同意的規限下作出)

1.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 —

(a) 在 —

“第 4(1)條 賄賂公職人員”

之後加入 —

“第 4(2)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

(b) 在 —

“第 5(1)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之後加入 —

“第 5(2)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 ；

(c) 在 —

“第 6(1)條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
賄賂”

之後加入 —

“第 6(2)條 索取或接受為使人撤回投
標而作的賄賂

第 9(1)條 以代理人身分索取或接受
賄賂”。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5 月 22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败公約》（“《公約》”），而《公約》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根據《公約》第三十一條，《公約》各締約方須採取包括凍結、扣押及沒收與賄賂有關的罪行的得益的措施。

2. 為更有效地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下的規定，本命令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以在該附表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的罪行。藉該等修訂，得自該等罪行的得益或財產，可成為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發出的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的對象。

《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擬稿

主席女士：

我動議立法會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有關制定《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決議案。

2.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對中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約》大部分規定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然而，香港須為更妥善履行《公約》內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規定，制定新的立法措施。

3. 按照《公約》第三十一條，各締約國須在其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扣押及最終沒收賄賂所得利益。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就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得益訂有條文，政府可向法庭申請運用這些權力，處理從該條例附表2所列罪行得到的利益。

4. 《防止賄賂條例》第4(1)、5(1)、6(1)及9(2)條有關“提供”賄賂的罪行，已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2內，但《防止賄賂條例》第4(2)、5(2)、6(2)及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沒收犯罪得益的工具並不適用於“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

5. 為了更妥善地履行《公約》第三十一條有關沒收財產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定《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具體來說，該命令將《防止賄賂條例》第4(2)、5(2)、6(2)及9(1)條的“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2，讓政府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凍結、扣押及沒收從這些“索取或接受”賄賂的貪污罪行所得的利益或財產。

6. 立法會於今年六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我在此代表政府當局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對該命令的支持。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此再次確認，《防止賄賂條例》第 4(2)、5(2)、6(2)及 9(1)條所訂有關“索取或接受”賄賂的罪行，是當局需要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2 加入的僅有貪污罪行，以便更妥善履行《公約》所訂的沒收財產規定。

7. 希望議員批准制定《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2) 令》。

8. 多謝主席女士。

- 完 -